

《晶睿通訊供應商行為準則》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晶睿通訊」）致力於開拓國際業務，承諾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尊重當地商業慣例，並要求其員工、代理、服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及其次級承包商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業標準。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是晶睿通訊出於規範供應商以及供應商次級承包商行為，確保供應商及其次級承包商遵守相應法律法規，維護公平有序的工作環境，傳承晶睿通訊對環境的尊重精神，健全安全措施而制定。

供應商應允許晶睿通訊及其代表（包括第三方）針對供應商對相關法律和行業標準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在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供應商場所進行突擊檢查，對供應商日常記錄進行審核以及與員工進行私下約談等。因此，供應商應首先對其場所和相關記錄自行進行評估，以及對其下級供應商和服務提供商場所和相關記錄進行評估。

如晶睿通訊經由工廠評鑑或書面評估方式發現，供應商存在不符合相關標準規定的情況，晶睿通訊應當立即要求供應商改進。晶睿通訊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撤銷尚未處理的訂單，暫停未來訂單的下達或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1. 適用法律規定

供應商應遵守其業務所在區域相關法律和法規，關於產品的設計、生產、包裝、標籤和出口等相關事宜，供應商應遵守產品生產和銷售所在國家的法律和法規。應依據相關法律開據商業發票和其他必要的單據。除非海關法律法規有特別規

定，否則所有產品都必須標注原產地。供應商應當遵守確保供應鏈中不存在人口販賣和奴役的現象。晶睿通訊將要求其供應鏈成員遵守《衝突礦物法案》。供應商向晶睿通訊供應的產品需名列含或不含衝突礦物。

2. 行為準則

供應商應當維護最基本的勞動和人權標準，所有法律均應該依據該國家/地方法律制定的規章條例。

3. 勞動條款

禁止強迫勞動：

不得使用抵押做工（包括債奴）、非合法契約勞動、監獄勞工、奴隸或販賣人口等形式的勞力。包括出於剝削目的，通過威脅、逼迫、強制、誘拐或欺詐等手段運送、藏匿、招募、轉移或接收弱勢群體的行為。所有工作都必須是自願性質的，應當允許所有員工隨時離職或終止僱用。不得以扣押任何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僱用條件。不得向員工收取任何額外費用，向員工徵收的所有費用都應當對外公示。

禁止僱用童工條款：

童工定義請依循個別國家當地勞動基準法規定，任何製造工序都不得僱用童工，另外禁止 18 歲以下年輕員工從事可能危害身體健康和安全的工作。

禁止騷擾和虐待條款：

供應商應當尊重每位員工，不得對員工施行嚴厲和不人道的待遇，包括身體、性、精神、口頭或肉體上的懲罰以及任何性質的騷擾虐待，也不得以任何懲罰騷擾虐待威脅員工。

工作時間：

除非特殊情況，否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勞基法規定，如需超過規定需事先與員工協商，確定雙方都可接受並需給予相對應的合理工資。

不歧視條款：

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身體殘疾、性取向、民族、政治觀點、民族和社會出身或其他法律禁止的原因而對任何人在任何方面，包括招聘、工資、福利、晉升、懲罰、僱用終止或退休等實施任何非法歧視行為。另外，不得出於歧視目的而對員工或潛在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醫療檢查。

結社和集體勞資談判自由：

尊重員工根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自由決定加不加入工會組織、尊重員工加入員工委員會的權利。員工應當有權就工作環境和管理層的管理行為與管理層進行開放式的交流，解決工作問題，有權向管理層抒發不滿，而無須擔心報復、恐嚇或騷擾。

工資和福利：

供應商應當清楚工資是滿足員工基本生活需求的基礎。供應商至少應滿足當地法定的最低工資標準或行業工資標準中的較高者，另應提供法定的福利待遇。

加班補償：

除了向員工提供正常工時外，還應按照當地法律規定的加班費率，提供加班補償。

健康和安全：

供應商應當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防止工作過程中或設備運行過程中發生事故造成健康損害。

保護環境：

晶睿通訊希望其供應商能夠保持對環境的尊重。供應商應當對環境問題保持警覺，信守保護自然資源的承諾。鼓勵供應商減少過分包裝，盡量使用可循環和環保無毒材料。供應商應當採取環保措施，將其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特別是在材料的選用以及對有害物質和其他廢物的處理和處置方面。供應商應當全面遵守當地的環境相關法律和法規。鼓勵供應商開發和應用 ISO 14000 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

(1) 環保證明/證書和報告

供應商應當確保獲取所有必要的環保證明/證書，並對該證明/證書主動維護及更新，同時遵守該證明/證書規定的準則和報告要求。

(2) 預防污染和資源減量化

從源頭上採取一定的措施，例如優化生產、維護設備流程，採用替代材料或可回收、再循環利用材料，減少杜絕各種廢物排放。

(3) 有害物質

有效識別管理排放後會對環境產生危害的化學物質和材料，確保該物質和材料得到安全的操作、運輸、儲存、使用、再回收、再利用處置。

(4) 污水和固體廢物

工業生產和衛生設施運行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和固體廢棄物在被排放或丟棄之前應當進行合理的分類、監控和處理。

(5) 空氣排放

易揮發有機化合物、氣霧劑、易腐蝕品、顆粒物質、臭氧層消耗化學物以及燃燒所產生的副產品，在排放入空氣前應當進行合理的分類、監控和處理。

(6) 產品內容限制

供應鏈參與者應當遵守特定物質禁用/限制的法律規定，如客戶有其他要求需一併考慮。

4. 安全要求：

供應商應當為其整個操作過程制定一套完善的安全計劃，安全計劃應當根據每個供應商的規模和結構制定，下列是有關安全計劃的一般建議，提供供應商制定安全計畫依循。

(1) 物理安全

- 所有建築物必須能防止外部入侵。
- 應當包括足夠的閉鎖裝置，包括內外門鎖、窗戶鎖、大門和圍牆鎖等。
- 在區域內建立安全的柵欄區域對國際貨物、國內貨物、貴重貨物以及危險品貨物進行隔離和標記。
- 區域內外包括停車場都需提供足夠的照明設施。
- 區分裝運碼頭/貨物裝卸區域與一般車停放區域。
- 配備健全的內外部通訊系統，能夠及時聯系內部安保人員或當地執法單位。

(2) 訪問控制

- 未經授權禁止進入裝運碼頭和貨物區域。
- 對所有員工、訪客和銷售商進行身份識別、登記和追蹤。
- 針對未獲授權及不明身份制定人員詢問程序。
- 制定集裝箱、拖車、替換、登記、跟蹤和驗證程序。
- 制定公司在發現異常或非法活動時向海關和相關單位報告的程序。

(3) 人員安全：

供應商應當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對潛在員工進行僱用篩選和面試，包括定期背景考核和驗證。

5. 商業道德

為承擔社會責任，供應商及其代理需堅持奉行最高標準的道德操守，包括如下

(1) 商業信譽

供應商在所有業務往來中堅持奉行最高標準的誠信準則。所有參與者應當禁止任何形式的賄

賂、勒索和貪污 (包括許諾、提供、贈送或接受任何賄賂)，並對該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業務往來都應透明，都應在所有參與者的來往記錄中準確登記。應當開展監測和實施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反腐敗法。

(2) 禁止不正當利益

禁止提供和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和不正当利益。

(3) 信息披露

供應商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進行業務活動、財務狀況以及業績方面信息的披露。禁止在供應鏈中偽造相關記錄，虛報情況。

(4) 知識產權

應當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前提下轉讓技術訣竅。

(5) 正當經營、廣告和競爭

支持正當經營、廣告和競爭，但前提是必須保護客戶信息。

(6) 身份保護

實施必要的程序保護供應商和員工檢舉人的身份。

(7) 礦物採購責任制

供應鏈參與者應制定相應政策以確保他們生產產品中管制料件不會用來直接或間接資助和支持生產軍事用品。另外應對這些礦物的來源進行調查。

(8) 隱私條款

供應鏈參與者承諾保護所有業務對象的合理隱私，承諾保護業務對象的私人信息，業務對象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參與者根據隱私和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個人信息的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共享。

(9) 無報復條款

供應商應當為參與人員建立一套舉報程序，使參與人員能夠自由表達任何疑慮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